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郭家沱长江大桥工程

项目编号 2016-500000-48-01-000599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南岸区

验收单位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郭家沱长江大桥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2016年1月8日, 渝水许可(2016)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渝建初设(2016)180号、2016年11月2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2023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规定，2024年5月9日，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郭家沱长江大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计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各有关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质问、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郭家沱长江大桥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郭家沱街道和南岸区峡口镇，项目起点位于江北区郭家沱街道周家湾，经红花湾立交，北桥头立交，郭家沱长江大桥，峡口立交，终点至重庆南岸山城油漆厂东侧止，路线全长6.194km。项目采用双向八车道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车速80km/h。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4.790km，立交3座（红花湾立交、北桥头立交、峡口立交），长江特大桥1.404km/1座。

项目总占地68.96hm²，其中永久占地41.33hm²，临时占地27.63hm²，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8.96hm²。项目挖方261.83万m³（含表土剥离6.19万m³），填方154.94万m³（含表土利用

6.19 万 m³), 弃方 106.89 万 m³。项目弃方外运至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消纳场填埋。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 2023 年 10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416085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25582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 月 8 日, 项目取得了《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重庆郭家沱长江大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6〕2 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 项目取得了《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郭家沱长江大桥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渝建初设〔2016〕180 号)。

2017 年 5 月 19 日, 项目取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四)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主体监理单位广州华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服务工作。

建设单位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 对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 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56%,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96%, 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0, 拦渣率 100.00%,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1%, 林草覆盖率为 48.23%。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

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4年5月，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郭家沱长江大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项目落实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基本完善，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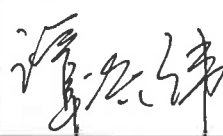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应对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继续做好日常管理，做到设施有专人管护、加强巡查，及时处理后期发现的问题，以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能长期、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显跃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崔勇	重庆中建郭家沱大桥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李渊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特邀专家
	罗雷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冷光义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谭洪伟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青山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程胤琳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高海涛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经理		施工单位